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朱偉健
電話：07-3368333#2790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hawanan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13013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3705763_11130133100A0C_ATTCH1.pdf、
43705763_11130133100A0C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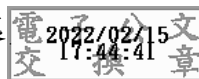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」，名
稱並修正為「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，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1年2月15日第56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

